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4月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8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5 月 2 日。 3. 空調濾網清洗，每 2 年辦理 1 次，最近 1 次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1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清洗：每 2 年辦理 1 次，最近 1 次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